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月7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

詹〇明殺妻案件偵辦說明

昨(6)日下午,本署獲報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某民宅7樓死者簡〇芳(女、49歲)遭殺害,隨即由外勤檢察官黃冠中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辦,另至桃園市桃園區敏盛醫院進行屍體相驗。經警方詢問、檢察官偵訊死者之夫詹〇明(男、54歲)後,詹〇明坦承動手殺害死者,認定詹〇明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犯罪嫌疑重大,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,且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為有逃亡之虞等事由,於今日中午,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另為確認死因並瞭解相關過程,訂108年1月10日下午進行解剖。本署將深入查明被告之犯案動機及具體經過,儘速釐清案情。